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4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丽勤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徐林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0人，代表股份91,573,1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05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91,114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67.366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458,3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85 人，代表股份 458,3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1,387,664	43,760	26,940
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227%	0.0478%	0.0295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股）	387,664	43,760	26,940
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4.5756%	9.5470%	5.8774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1,387,864	49,560	20,940
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229%	0.0542%	0.0229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股）	387,864	49,560	20,940
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4.6192%	10.8124%	4.5684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（股）	91,388,564	43,7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237%	0.0478%	0.0285%

			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股）	388,564	43,7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4.7719%	9.5470%	5.681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鲁莎莎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